

桃園市政府第 6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市長文燦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府行政管理改革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民眾申請公文，本府應依限完成，並應清楚告知申請人案件處理期限，若需退件，務必採一次告知。若有退件 2 次以上、且 2 次均以不同理由退件之情事，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督導，市長親自抽查、瞭解原因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應掌握重大工程之進度，針對進度落後 10% 以上者，應予列管並抽檢，以瞭解原因，由市府團隊共同排除困難。
- 三、針對民眾即時需求服務，目前有 1999 之民眾申訴專線，請研考會及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道路坑洞、公害陳情、垃圾髒亂等 3 類事項，建立即時處理機制，務必當天通報、當天處理，處理時限並以 4 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針對本府今（104）年度所有新增福利項目及原有福利措施條件更新者，請社會局彙整製作「新市府、新福利」之完整 DM，透過區里系統，分送到每一位里民手中。另請新聞處清查本府所屬全數電子看板，播放上揭新增福利項目及更新條件之措施，並協調第四台，以跑馬燈方式播送，尤其應清楚註明受理及實施時間。
- 五、請交通局清查本市所有重要路口之交通標誌，全數儘速更名

為「桃園市政府」，並請於本市入口處標示「桃園市政府歡迎您」。

六、市府及各公所係行政一體，今年下半年將推動市府及公所之人才交流。

七、請都發局做好建管處成立的準備工作，建管處應建立建築執照分類管理的政策，建照之審議、發放除需都審及環評者外，一般案件應於1個月內完成發照，逾限者應說明理由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
一、自本次會議起，嗣後「各機關業務報告」之進行方式為參酌書面，若有重大事項或需各局處、府一層人員瞭解之狀況，方進行口頭報告。

二、請勞動局妥善處理南亞公司兩工會的爭議，向其說明相關中央法令規定，針對勞委會法令解釋不清楚處，由本府協調，並應建立可據以遵循的制度。

三、針對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是否決定進入第2階段限水，請經發局準備好配合因應措施，降低限水衝擊，並請清查本市合法深水井，向經濟部詢問已設立的合法深水井可否於缺水期間彈性使用。

四、針對中路及八德重劃區標售案，應優先以社會住宅方案確定為原則，請地政局不需於3月底前標售，於年底前選擇適當時機辦理即可。

五、機場捷運A10站係往返南崁的重要轉運站，若捷運沿線各站無都市計畫，將無法建設聯外系統及停車場，形成有站無路之狀況，請地政局儘速向中央說明都市計畫配合交通需求之

情形。請交通局預為規劃機場捷運各轉運站的接駁公車，相關場站都市計畫若無法於1年內完成，亦應以租用方式設置停車場，並應納入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。

- 六、針對內政部審議中的本市都市計畫，草漯都市計畫新開發區請儘速進行。若有軍方閒置營區或都市計畫替代營區涉及聯合開發者，請都發局與軍備局洽談合作事宜。就中壢區公所日前提及內壢營區之相關事項，請都發局進行了解。請地政局繼續溝通 A10 擴大都市計畫。本市每個都市計畫的目的性應十分明確，請都發局清查本市各都市計畫，訂定優先順序，惟為平衡照顧各區域，不可採交換方式處理。
- 七、針對6位殉職消防同仁聯合公祭告別追思典禮，市府團隊應全體參加，並請社會局協助開放市民、社團參加追思之聯絡事宜。有關民間慰助金部分，除捐款人指名購置消防設備者外，慰助金應於2月11日前全數交予殉職消防同仁之家屬，消防器材及設備的改進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。
- 八、請新聞處清查本府（包括公所）全數LED及一般看板，清查項目應包括使用年限及管理維護費用，並請新聞處統籌運用，充分宣達市政資訊。
- 九、針對本府過年不打烊措施，請各局處就民眾需要知曉的基本服務及資訊，列表送新聞處彙整，本府並應加強稽查各賣場、商場及電影院。
- 十、社會住宅社區之福利設施應以托嬰中心或親子館為優先選項，請社會局就社會住宅福利設施之需求，以正式公文提報予都發局，並請同時評估相關成本。
- 十一、針對市議會臨時會之專案報告，請各局處長儘速熟悉業務情形，並請加強與議員的會前溝通。

十二、針對警察及消防同仁的勤務繁忙津貼，請向同仁進行內部說明，說明內容包括：發放標準之公平性、本府為同仁爭取津貼及加班費的努力及本案業獲中央同意。

肆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本府各項聯合稽查項目清查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22 項請更名為「運動競技及練習場」。
- (二)聯合稽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動，公文通知其他相關局處配合，而非全由消防局或工務局主政。
- (三)針對數量過多以致無法全面稽查之項目，應採年度評鑑方式處理，聯合稽查則以抽查方式進行，並應針對已有違規紀錄者再次檢查。
- (四)聯合稽查結果明確違法者，該罰就罰，是否給予輔導改善期，請目的事業機關自行權衡。
- (五)研考會為本案督導單位，請於農曆年後提出績效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

- 一、就機場捷運沿線場站之周邊交通系統，例如：停車場、接駁公車、聯外道路等，請王副市長主持專案會議，於捷運營運通車前完成。
- 二、請兩位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兩位副秘書長分別參加本府各局處之年終餐敘，為辛勞一年的本府同仁加油打氣。
- 三、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加強維持春節期間的交通順暢，並請交通局、經發局及民政局於傳統市集周邊規劃年貨專車，接駁採買的民眾。請交通大隊針對併排停車優先拖吊，尤其火車站周邊更應加強取締。

四、本府針對違建係採分期分類拆除，大型營業違建且涉及公共安全風險較高者，本府優先拆除；未來針對容許使用項目部分，將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。

五、就本府具法規制定權之業務項目，各局處應朝制度化方向進行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3 分